

2021

第八十二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中兴重要专利业务考核A级
浅谈组合物专利的撰写及协同增效特点

嘉权:中兴重要专利业务考核A级

近日,嘉权收到了合作伙伴——中兴通讯的专利代理供应商绩效评估“成绩单”:2020年下半年嘉权总体考核成绩(重要专利业务)被评为A级。中兴通讯也对嘉权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和鼓励:“2020年下半年重要专利业务绩效考核相对不错,请继续保持。”

我们由衷感谢中兴通讯对嘉权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支持和认可!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已为中兴通讯提供了多年的专利申请服务。一直以来,嘉权高度重视专利质量的提升,坚持清晰高效的专利撰写流程,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及审核制度,根据中兴通讯的特点,组建了专门的服务团队和制定了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高企通过率逾九成!嘉权项目部再传捷报

近日,2021年广东省第一批高企认定结果出炉!

嘉权项目部今年辅导的第一批高企申报取得了优异的成绩,通过率达93%。

嘉权向成功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表示祝贺!

一流的人员配置,一流的服务水平,才得到了一流的业绩。正是项目部同事们不辞劳苦的悉心辅导,终于换来了高通过率,谢谢你们!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好处

“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任何企业都是一个重量级、国家级资质认证,对依靠科技项目创新创业的企业更是不可或缺的硬招牌,其品牌影响力

仅次于“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

“高企”成功认定后,企业所得税由25%减为15%,相当于在原来25%的基础上降低40%(企业研发投入可先行确认享受企业所得税2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经过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收入,在得到审批后,可以部分免征增值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要提前(6-10个月)的前期辅导以及资料准备工作。目前,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第二批已于8月结束,今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已进入紧张的第三批。

我国6G专利申请位居全球首位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8月27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具有一定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100家,连接设备数超过了7000万台(套),工业APP超过59万个,“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已超过1500个,覆盖20余个

国民经济重要行业。

《报告》显示,2021年上半年,信息产业技术多个领域取得积极进展。6G通信技术领域,我国已成为6G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

当前6G通信技术领域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3.8万项,其中我国专利申请占比35%(1.3万余项,约合1.58万件),位居全球首位。

德国修订专利法加强创新定位

来源:Ipdaily

2021年8月17日,德国颁布“第二专利法现代化法案”(Second Patent Law Modernisation Act),针对专利法和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的其他知识产权程序进行修订,新规定已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修订内容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提供参与诉讼和听证会的选择,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在线提供证据。这意味着各方可以在DPMA决定的合适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参与会话,也可以直接现场参与。

二是制定关于因公共假期延期的统一规则。延长期限的规定将承认适用于至少一个DPMA地区的所有公共假期。

三是考虑申请人群体的长期要求,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将DPMA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从30个月延长至31个月。据悉,该举措是考虑到该期限对许多申请人评估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决策非常重要,以寻找可能的投资者来营销该发明或做正式准备。

上述三项修正案将于2022年5月1日生效。DPMA将首先建立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此外,从2022年5月1日起,德国将提高补充保护证书的年费,商标法将与马德里国际商标保护体系的现行法律保持一致。

浅谈组合物专利的撰写及协同增效特点

尹凡华



尹凡华
专利代理师

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2018年一次性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考试；2019年一次性通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撰写有关化学、材料、医药和生物方面的申请文件，以及处理相关复审、无效案件和专利导航工作；2019年6月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复赛；加入嘉权前从事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工作，一年内申请专利15项；在校期间一作发表SCI期刊2篇。处理的专利申请大客户包括美的、江门大长江集团。处理的专利导航客户包括广州润虹、万孚生物、东信和平、贝海生物、金鸿药业等。

1. 背景介绍

组合物专利是生化领域极为常见且重要的一类专利，按照IPC分类主要属于A部、C部，还有少数组合物分在B部和D部，E部、G部和H部涉及少。最为常见的组合物专利技术领域有化妆品、食品、中药、涂料、合金等，而作为专利行业的从业人员，大家能普遍感受到化妆品、食品、中药领域的专利授权率是明显低于发明专利整体的平均授权率的。同样的，化妆品、食品、中药领域的专利授权率也是生化领域授权率最低的技术领域。具体原因可能是，化妆品、食品、中药技术的门槛较低，发展历史长久，每年的专利申请量极大，导致后续发明创造的空间逐渐缩小，并且技术本身也是良莠不齐。另外，由于这几个技术领域与人的身体健康相关，一些行业规范性文件也日渐限制了化妆品、食品、中药的原料组分及用量。这也导致这些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空间进一步缩小，提高了创新的难度。进而导致这些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授权困难增大。因此，作为专利从业人员，如何提高化妆品、食品、中药领域的授权率，是需要进行深入思考的。

2. 专利法相关规范文件

《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都未直接对组合物的撰写提出要求，但《专利审查指南》^[1]对组合物专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4.2节规定了组合物权利要求有开放式写法、封闭式写法，其中开放式写法常用的措辞有“包含”、“包括”、“含有”，这些都表示该组合物中还可以含有权利要求中所未指出的组分。与此同时，开放式写法还有一种特殊情形，即在权利要求中不仅采取了开放式写法，同时也采

用了排除式的表达,例如“一种抗菌组合物,包括A、B,且所述抗菌组合物不包括C”。即该抗菌组合物包括A、B,还可以含有权利要求中所未指出的组分,但所述未指出的组分不包括C。封闭式写法常用的措辞有“组成为”、“由···组成”、“余量为”。这些都表示要求保护的组合物由所指出的组分组成,没有别的组分,但可以带有杂质,该杂质只允许以通常的含量存在。

需要指出的是,代理师容易出现的一种错误表达是,虽然将组合物写成了开放式写法,但同时又有“余量为”这样的封闭式表达方式。

组合物常用的限定方式一般有两种,组分和组分的含量。如果含量对解决技术问题不是必要的,则组合物的产品独立权利要求中无需出现各组分的含量。如果发明的发明点既在组分上,又与含量有关,其技术问题的解决不仅取决于组分的选择,而且还依赖于该组分特定的含量,则在组合物产品独立权利要求中需要同时限定组分和含量,否则该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并且在少数技术领域,例如合金技术领域,合金组合物产品权利要求中,合金的必要成分及其含量通常应当在产品独立权利要求中限定。

组合物产品权利要求中,某组分的含量通常可以用“0~X”、“< X”或者“X以下”等表示,以“0~X”、“< X”、“X以下”的含义均包括 $X=0$ 。通常不允许以“> X”表示含量范围。一个组合物中各组分含量百分数之和应当等于100%,几个组分的含量范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某一组分的上限值+其他组分的下限值 $\leq 100\%$,某一组分的下限值+其他组分的上限值 $\geq 100\%$ 。另外,少数情况下也可以用数学关系式表达各组分的含量关系。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5.2节从组合物组分种类的角度规定了组合物的新颖性,《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3.2节从组合物组分含量的角度规定了组合物的新颖性。由于该部分内容相对简单,此处不再赘述。但组分由于含量单位的不同,对评价新颖性的影响相对复杂,需要具体讨论一下。

组合物中的组分含量单位包括重量百分比、体积百分比、摩尔百分比、重量份、体积份、摩尔份、质量浓度、摩尔浓度等。常用的计量单位为百分比、份数两种类型。以百分比为单位表述组分的含量,表达了各组分在组合物中占有的绝对含量比例。以份数为单位表述组分的含量,表达了各组分之间的相对配比,即相互比例关系^[2]。在组分种类相同的情况下,本申请与对比文件公开的组分含量情形存在以下四种情况:(1)本申请使用百分比单位、对比文件也使用百分比单位;(2)本申请使用份数单位、对比文件也使用份数单位;(3)本申请使用份数单位、对比文件使用百分比单位;(4)本申请使用百分比单位、对比文件使用份数单位。

对于情况(1)和(2),判断组分含量的新颖性问题比较简单,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3.2节的规定即可。

对于情况(3),由于本申请用份数为单位表述组分的含量,明确各组分之间的含量相对比例。对比

文件使用百分比单位,各组分在组合物中的含量是确定的。这种情况,需要本申请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分含量的数值或数值范围被对比文件公开,才能认定相应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含量被对比文件公开。例如,若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组合物,其中含有1-2重量份的A组分、3-4重量份的B组分、5-6重量份的C组分。而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组合物,其中含有1-2重量百分比的A组分、5-6重量百分比的B组分、10-12重量百分比的C组分。这种情况,尽管对比文件公开了总基准为100重量份下A组分含量为1-2重量份,但由于本申请使用份数含量单位限定组分的组合物总量不确定,导致各组分在组合物中的含量是不确定的。因而上述情况,也不能认定对比文件公开了本申请中A组分的含量,即本申请A组分的含量未被对比文件公开。若本申请中B组分是4-5.5重量份,则本申请中A组分:B组分=(1-2):(4-5.5),与对比文件中A组分和B组分的含量存在部分重叠,则对比文件公开了本申请A组分和B组分的含量特征。

对于情况(4),本申请各组分含量是绝对的,对比文件中组分含量是相对的,由于对比文件仅明确各组分之间的含量相对比例,没有交代组分总量,对比文件中的组分含量相对比例无法直接转化成绝对含量。因此,对比文件是无法确定本申请各组分在组合物中的绝对含量。例如,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组合物,其中含有10-40重量百分比的A组分、20-40重量百分比的B组分、30-60重量百分比的C组分。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组合物,其中含有10-40重量份的A组分、20-40重量份的B组分、70-80重量份的C组分。此种情况,对比文件的组合物总量不确定,无法确定A组分、B组分在其组合物中的绝对含量,因而不宜认为对比文件公开了本申请中A组分、B组分的含量。如果对比文件中公开了A组分、B组分和C组分的份数点值,且为封闭式写法,则对比文件中各组分的相对含量可以进行转换计算,得到各组分的绝对含量,然后可以按照情况(1)来判断新颖性。

组合物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要求一般容易满足,而创造性要求较难满足。一般需要体现组分种类,或组分种类和用量不同带来的创造性。特别是化妆品、食品、中药领域,很多组分种类和/或其用量的选择有限制,并不是随意选择的,而且很多组分的功能也是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想到各组分的配合使用。

在化妆品、食品、中药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要具备创造性尤为困难。食品领域要获得创造性,通常不仅要包括组分种类特征,还需要一些方法特征。这主要是由于即使是同样的原料组分,如果处理方法不同,制得的食品的技术效果也是有巨大差异的。因此,对于这类专利往往需要具备协同增效^[3]的效果才能证明其创造性。

3.案例分析

以下给出分别从组合物各组分具有协同增效以及组分用量作为发明点的案例,希望对专利从业

人员有所启发或帮助。

【案例1】申请号为201810837926.4^[4]，发明名称为《一种光防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下简称“本申请”）。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光防护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按质量百分比由以下组分组成：90%-98%紫外线吸收剂、0.01%-2%肌肽、0.1%-5%向日葵花提取物、0.1%-5%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0.1%-5%生育酚乙酸酯；所述紫外线吸收剂包括UVA吸收剂和UVB吸收剂。

审查员给出对比文件1，一种防晒霜，公开了物理防晒剂、化学防晒剂、肌肽和抗氧化剂。物理防晒剂、化学防晒剂相当于紫外线吸收剂。则本申请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对比文件1不含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二者抗氧化剂的具体种类不同，以及各组分含量有所不同。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并没有记载各组分含量带来任何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有限次实验调整得到。至于氧化剂的具体选择，本申请也没有记载氧化剂的具体选择能带来何种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因此，该案的争论焦点在于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所带来的技术效果。审查员进一步找了其他对比文件和公知常识等，认为现有技术公开了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在防晒领域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防晒机理也被公开。

申请人通过三次答辩，无论是主张本申请的组合物各组分具有协同增效作用，还是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该主张都没有被审查员所接受。虽然本申请原文也记载了组合物各组分具有协同增效作用，也有丰富的实验数据来支持这种协同增效作用，但申请人的三次答辩中，并没有充分挖掘和利用本申请的实验数据来证明这种协同增效作用。

该申请驳回后，申请人决定复审。复审过程中，申请人对组合物产品独立权利要求未作实质性的修改。复审理求人充分挖掘原始申请文件中的实验数据来主张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生育酚乙酸酯的协同增效作用。分别列举了原始申请文件组合物中存在一种和三种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生育酚乙酸酯中的组分的防晒效果数据，然后再列举四种组分同时存在的防晒效果数据。具体的，组合物分别只存在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生育酚乙酸酯中的一种组分时，对应的防晒效果黑色素表达抑制率为31.4%、6.5%、4.9%、12.1%。只含有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生育酚乙酸酯、肌肽+金黄洋甘菊提取物+生育酚乙酸酯、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生育酚乙酸酯时，对应的防晒效果黑色素表达抑制率分别为37.1%、38.8%、32.9%、18.4%。但四种组分都存在时，黑色素表达抑制率可达到94.6%。以肌肽为例，单独存在肌肽，对应的黑色素表达抑制率为31.4%，单独的三种组分，即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生育酚乙酸酯对应的黑色素表达抑制率为18.4%，但当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生育酚乙酸酯同时存在时，组合物对应的黑色素表达抑制率可达到94.6%（94.6%显然高于31.4%+18.4%）。这显然证明了上述四种组分的联合使用，具有协同增

效的作用。

另外,复审请求人进一步补充了用与向日葵花提取物功效相同或相似的银杏叶提取物替代向日葵花提取物,用与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功效相同或相似的金盏花花提取物代替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制得的组合物的防晒效果都明显比本申请差。这足以进一步证明本申请中的肌肽、向日葵花提取物、金黄洋甘菊提取物和生育酚乙酸酯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最后该复审在前置审查中撤销了驳回决定,紧接着,该申请直接获得了授权。

【案例2】申请号为201910218288.2^[5],发明名称为《一种耐高温腐蚀耐磨损的非晶态热喷涂材料》(以下简称“本申请”)。本申请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6]都属于合金领域,本申请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最大的区别在于本发明请求保护的的材料中的Mo、Cr、Fe、C含量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对应的这四种元素含量差异巨大。本申请也最终由于Mo、Cr、Fe、C含量的选择作为发明点,获得了授权。由此可见,本申请的核心发明点在于各组分含量不同。

4.总结及建议

对于组合物,特别是化妆品、食品、中药领域,专利申请提高授权率的建议如下:

(1) 体现具体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且提供相似组分的替代对比例,以凸显组分之间的选择不是随意的,并提供对应实验效果数据;

(2) 提供组合物核心组分使用的数量对比例,类似上述案例[1],使用一种、两种、三种核心组分的效果,并提供对应实验效果数据;

(3) 可进一步从组分用量来体现组合物的效果,如果组分用量对组合物的效果有极大的影响,则组分用量可设置成对比例。

(4) 如果组合物中某种组分,例如多元醇,且多元醇具体的选择极多,但不同的多元醇对组合物的效果有极大影响,则务必设置效果差的多元醇为对比例。

(5) 在撰写和答辩中,重点强调组合物发明的技术方案的整体性,以及关键技术特征的引入对整个发明技术方案产生的影响。

组合物专利离不开技术效果数据的支持,且从多角度设置实施例和对比例,对提高组合物专利授权率,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2021年版,知识产权出版社。

[2] 《谈专利审查中组合物组分含量特征的公开认定》,刘文军,中国科技投资,第5期。

[3] 《组合物专利申请中有关协同效果的认定探讨》,刘文军,中国科技投资,第6期。

[4] 申请号为201810837926.4,发明名称为《一种光防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5] 申请号为201910218288.2,发明名称为《一种耐高温腐蚀耐磨损的非晶态热喷涂材料》。

[6] 申请号为200610118626.8,发明名称为《一种防腐耐磨涂层及其涂覆方法》。